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蕭心怡

電話：02-77365582

電子信箱：ak5457@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擬：一公告於本校文件系統

一、文存卷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約用助理員陳思媛學務處秘書侯東成
105.6.22學務處楊婷婷
課外活動組組員教務處吳明列
105.6.22代為
決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5236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5年青年壯遊短片創作及圖文比賽活動簡章1份(2360886A00-ATTCH4.docx)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05年青年壯遊短片創作及圖文比賽」活動簡章如附，惠請貴校於網站協助張貼訊息，並轉知青年學生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設立壯遊體驗學習網，提供國內外青年壯遊臺灣學習相關訊息。為捲動青年透過參與多元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探索自我，並藉由深度導覽體驗了解臺灣不同面向，進而培養對這片土地的熱情與關懷，本署自本(105)年6月17日至105年9月18日止，辦理旨揭活動，透過徵文及短片記錄壯遊體驗的過程與故事，發揮青年的熱忱與創意，歡迎踴躍參加，詳情請參閱活動網站(<https://youthtravel.tw/>)或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

二、有關報名問題請逕洽本活動聯絡人：蕭小姐，電話：02-7736-5582，電子信箱：ak5457@mail.yda.gov.tw；鄧小姐，電話：02-8712-2090，電子信箱：daneyayun@gmail.com。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2016-06-20
08:53:11



裝

訂



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青年壯遊短片創作及圖文比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緣起

徒步慢行，深入巷弄，拜訪最親切的微笑

單車踩踏，踩進山間，壯遊未曾經歷過的自然風土

公車遊逛，隨意下車，挖掘在地的風雅習俗

火車搖擺，穿過山洞，明滅過後是令人驚艷的壯麗海景

百百種行遍臺灣的方式你嘗試過幾種？美麗的寶島你壯遊過哪些地方？

青年署邀請你一起來，用短片或圖文分享「臺灣～最值得一遊的 N 種體驗學習」。

貳、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創藝家有限公司

參、活動時程：

一、報名收件時間：105 年 6 月 17 日至 105 年 9 月 18 日止。

二、得獎公布時間：預定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公布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及壯遊體驗學習網等相關網站頁面，並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

三、頒獎日期：105 年 11 月中(確切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肆、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至 30 歲青年(民國 75 年 9 月 14 日至 9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其中圖文比賽類及短片創作類壯遊組，需曾實際參與本署感動地圖、青年壯遊點、遊學臺灣計畫。

二、參賽者可為個人或團隊報名，團隊報名之成員至多 5 人，每類(短片創作類及圖文比賽類)中每人或每隊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以團隊報名參賽者，需推派團隊中一人作為代表，於報名時填寫聯絡資訊。

三、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且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公開發表(校內或課堂發表例外)、出版或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

伍、作品格式：



一、圖文比賽類：

- (一)參賽文章 500 至 800 字，照片 1 至 3 張，傳達參與本署感動地圖、青年壯遊點、遊學臺灣計畫的熱血與感動。
- (二)JPG 格式檔案，有效畫素須達 1200 萬畫素(pixel)以上。
- (三)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需自行將底片依前款規範掃描成數位檔案。
- (四)數位檔案名稱，請註明「作者姓名-作品主題-編號.檔案類型」(例如:王小明-四季-01.JPG)。

二、短片創作類：分為一般組及壯遊組兩個不同主題，短片呈現方式不限，惟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

- (一)一般組：以「青年壯遊臺灣」概念拍攝短片。
- (二)壯遊組：應實際參與本署感動地圖、青年壯遊點、遊學臺灣計畫，並於短片中呈現相關活動實況。
 - 1. 作品規格：16:9 格式影片，長度以 3 至 5 分鐘為限(含片頭、片尾)，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且影片需清晰、可順暢播放，呈現方式不拘，像素須高於 720(W)x480(H)，格式為 AVI、MPEG 4、MOV、WMV 檔。
 - 2. 影像素材：自行拍攝或可運用圖片、照片、動畫等元素呈現。
 - 3. 報名時需提供 500 字內作品簡介，介紹影片內容、創意及發想等。
 - 4. 影片需有聲音、字幕與相關後製效果，內容需包含片頭與片尾，片頭及片尾請勿出現任何人員名稱，並於片尾嵌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LOGO(請至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s://youthtravel.tw> 下載)。

陸、報名辦法：

一、圖文比賽類：

成功登錄為「臺灣～最值得一遊的 N 種體驗學習-105 年青年壯遊短片創作及圖文比賽活動網站」網站會員後，至活動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報名後由系統寄發回覆確認信。待作品完成後，登錄會員並將圖片含文字敘述上傳至活動網站之作品上傳區。

二、短片創作類：

成功登錄為「臺灣～最值得一遊的 N 種體驗學習-105 年青年壯遊短片創作及圖文



比賽活動網站」網站會員後，至活動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報名後由系統寄發回覆確認信，待作品完成後，登錄會員並將短片作品上傳至活動網站之作品上傳區。

三、請至活動頁面下載「著作利用同意書」，親筆簽名後掃描並上傳，經主辦機關審核無誤後始可參賽。

備註：得獎者需於本署通知得獎後之指定期限內將「著作利用同意書」正本寄回本署，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柒、獎項：

一、圖文比賽類：

金獎：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現金。

銀獎：1 名，新臺幣 8,000 元現金。

銅獎：1 名，新臺幣 5,000 元現金。

佳作：2 名，每人新臺幣 3,000 元現金。

人氣獎：1 名，新臺幣 3,000 元現金

二、短片創作類

(一)一般組：

金獎：1 名，新臺幣 50,000 元現金。

銀獎：1 名，新臺幣 30,000 元現金。

銅獎：1 名，新臺幣 20,000 元現金。

佳作：2 名，每人新臺幣 8,000 元現金。

人氣獎：1 名，新臺幣 8,000 元現金

(二)壯遊組：

金獎：1 名，新臺幣 70,000 元現金。

銀獎：1 名，新臺幣 50,000 元現金。

銅獎：1 名，新臺幣 30,000 元現金。



佳作：2 名，每人新臺幣 8,000 元現金。

人氣獎：1 名，新臺幣 8,000 元現金

備註：有關上開人氣獎部分，為避免選手因交件時間差異，而出現比賽不公之情事，故將於比賽截止後，經工作人員審查確認參賽作品皆符合徵件活動規定，預計於 10 月 5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止，將參賽作品呈現於活動網站上並開啟投票功能，每個帳號限投圖文比賽類及短片創作類的作品各 1 票。

捌、評審方式：

- 一、由主辦機關邀請影像傳播或壯遊等方面之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評審。
- 二、評審標準：
 - (一)圖文比賽類：主題切合性(20%)、文章結構與表達(40%)、照片搭配文字之呈現效果(40%)。
 - (二)短片創作類：創意性(30%)、主題及內容契合度(40%)、創意表現手法(30%)。

玖、作品著作權：

- 一、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 二、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避免侵害其肖像權。
- 三、得獎者須提供主辦單位原始影片檔，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及退回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及備份，另得獎作品著作人格權係屬於參賽者，惟須簽署「著作利用同意書」授權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承諾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版」授權條款，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機關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機關利用參賽作品(包括但不限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於國內外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口述。
- 五、參賽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冒名頂替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者，如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亦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等，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機關無關。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實際獎勵名額屆時由評審小組視參賽者作品之件數及內容決定，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辦理；每類(圖文比賽類及短片創作類)中每人或每隊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除人氣獎外，每類每人或每隊限得一獎。
- 二、參賽者需遵守本活動規範，倘參賽者未依參賽流程投遞參賽作品致影響參賽權益

時，參賽者不得異議；若作品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需獲共同著作人之同意始可參賽。

- 三、參賽前請至活動頁面下載「著作利用同意書」，親筆簽名後掃描並上傳，經主辦機關審核無誤後始可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另，得獎者需於本署通知得獎後之指定期限內將「著作利用同意書」正本寄回本署(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105年青年壯遊短片創作及圖文比賽活動小組收)，逾期寄達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四、作品中所有影像、文字、肖像權、音樂等，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素材，如涉及著作權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且參賽影片之內容應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如確定侵權事況，主辦機關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或第三方之權益損害者，參賽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五、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機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
- 六、因應網站資訊安全需求及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參賽者於網站報名完成後，經由網站管理者進行審核，通過後作品於前臺顯示。
- 七、得獎者需提供原始檔及相關參賽資料予主辦機關，短片得獎者另請提供短片劇照5張，解析度300dpi以上，jpg檔案格式，作為主辦機關活動宣傳之用，主辦機關保留刪改、修飾、重製、印製、宣傳、刊登及著作使用權，並得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主辦機關出版時使用。且應就其投稿影像、文字、肖像權、音樂，無償授權主辦機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 八、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第88、89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3條之規定扣取10%之稅款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20%〕，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新臺幣2,000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倘為團隊報名，請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指派1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
- 九、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將以E-mail及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者於通知後指定期限內未具領或回覆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獎品寄送地址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將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 十、得獎者需配合出席主辦機關105年度壯遊體驗成果分享暨表揚會及各項相關分享活動。頒獎日期及方式將另行通知。
- 十一、倘主辦機關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比賽規定或其它重大情事，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倘主辦機關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機關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及獎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及其他第三方之損害賠償)。
- 十二、主辦機關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十三、得獎名單公布後，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逾期、身分不符



者，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十四、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機關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力。

十五、主辦機關得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包含獎項金額)之權力。

十六、本活動辦法載明於活動頁面中，參賽者於參加本次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活動辦法之規範，如參賽者有違反活動辦法之情事，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賽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十七、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於「壯遊體驗學習網」及活動網站公告。

十八、活動聯絡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蕭小姐，電話：02-7736-5582，電子信箱：ak5457@mail.yda.gov.tw

創藝家有限公司：

鄧小姐，電話：02-8712-2090，電子信箱：daneyayun@gmail.com



105 年青年壯遊短片創作及圖文比賽 活動報名表			
我要參加 ☐ 短片創作 ☐ 圖文比賽			
作品名稱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若為團體參賽，姓名欄中請詳列每位團員姓名，首位為團長)		
E-mail		聯絡電話 (代表人)	日： 夜：
創意概念 (100字以內)			
注意事項	請參賽者再檢視報名應備資料 1、同意書(請詳閱後簽名) 2、團體報名授權代表聲明書(團體參賽者須提供)		
同意書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相關規則 1. 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之規範，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賠償。 2.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3. 得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回覆確認同意領取獎金、獎品，並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份證明文件如與會員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5. 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活動須知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之所有獎勵；參賽者或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6. 為確保得獎影片水準，參賽影片未達評審標準者，獎項將從缺		

7.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8. 所有獲獎之作品授權主辦單位，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及無償使用。主辦單位擁有擷取部分片段作為活動宣傳使用之權力。
9. 主辦單位僅以網站、電子郵件、電話三種方式通知獲獎訊息。
10.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及退回參賽者提供之參賽作品，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及備份。
11. 本案相關時程將視參賽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請參賽者隨時至網站留意相關訊息。
12. 本次活動參賽作品不可與其他比賽重複投稿，經查獲相關情事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比賽獎金。
13.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之規定。

二、作品著作權

1. 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2. 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 1.
3. 著作權約定：
 - (1)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
 - (2)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提供與主辦單位宣傳及使用。主辦單位得利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
 - (3) 參賽者投稿以原創之著作為限，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得獎者並予追回所有的獎勵，得獎者不得異議，獎項不予遞補，如涉司法爭訟，得獎人應自行負責，如致主辦單位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 保有求償之權利。
 - (4) 參賽作品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4. 參賽作品需為 2016 年 6 月以後(含)完成之製作。

三、入圍、得獎及領獎注意事項

1. 凡得獎者需於得獎後提供影片中使用之音樂版權同意書。
2. 得獎結果將於頒獎典禮現場公佈，得獎人完成領獎程序後，獎金另由主辦單位彙整得獎人資料，金銀銅三獎統一以開票方式辦理，佳作獎以現金給發，請得獎人當天攜帶身分證正反影本並現場填寫勞務報酬單，團體獎統一由一人代表開票以及簽收。
3.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8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之「競技、比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相關規定，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整(含)，中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 10%，非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課徵所得稅按給付全額扣取 20%，並簽具領據一份，獲贈現金得獎者，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得獎價值在新台幣 1,000 元(含)以上時，本活動將由執行單位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給中獎者。

簽名：

日期：

代表人簽名：

日期：



著作利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參賽作品名稱：_____

本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105 年青年壯遊短片創作及圖文比賽》，保證《105 年青年壯遊短片創作及圖文比賽》圖文或影像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本人《105 年青年壯遊短片創作及圖文比賽》圖文或影像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作連結及轉載，不另行支付費用，亦可將著作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本人保證前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確有同意利用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本人簽名：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市話) _____ (手機) 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